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謝依潔
電話：06-2991111-8663
電子信箱：hsieh@mai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3128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101年未婚聯誼活動計畫(031288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與救國團曾文青年活動中心合辦101年未婚聯誼活動一案，茲因曾文青年活動中心於4月26日及27日另辦理其他重大活動，爰該活動更改於101年5月8日及9日(星期二、三)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1年4月13日水南人字第10112001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101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計畫一份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